

河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认定的填报说明

一、“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说明

参加河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的教师，需同时具备基本要求、教育教学、专业技能、岗位实践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

2. 具备较高的理论和实践教学能力。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掌握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熟练运用多种教学方式方法，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3. 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具有企业实践经历，时长、形式、内容等符合教师企业实践规定。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要求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说明：拟申报人员须按照讲授专业课归属系部进行预报名，经系部同意后方可网上申报。

申报人员需上传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和师德考核合格以上证明，加盖公章（系部盖章及人事处盖章），并下载承诺书模板，签字后上传扫描件。

（二）教育教学要求

1. 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1) 认定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校外兼职教师应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应的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说明：符合此项要求的教师需上传彩色扫描件。

2.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任职以来教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说明：符合此项要求的教师需上传教学部门出具的近5年所授课程名称、年课时数、教学质量考评结果的证明，并加盖教务处公章。

3. 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等方面形成特色、经验。

说明：符合此项要求的教师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新闻报道、获奖证书或相关论文情况等。

4. 主持过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或者有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说明：符合此项要求的教师需上传项目立项、结项通知书、结项证书；学术论文需上传发表论文封面、目录页、论文页、知网检索页等，不可上传用稿通知；出版的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需上传其封面、扉页、版权页、前言、目录页、正文三页等资料。

5. 担任省辖市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

说明：此项要求强调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及能力，不限于以上，省辖市级及以上能够体现教育水平的都可，如省级骨干教师（培养期满考核合格）等，符合此项要求的教师需上传相关证书、红头文件或单位证明（加盖公章）等材料。

（三）专业技能要求

1. 取得下列证书中的一种或多种：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说明：该要求需教师上传内容包括：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从教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初中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除教师资格证以外的）；或者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职业资格鉴定管理机构核准的、与从教专业相同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之内；或者取得“1+X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同于1+X师资培训证书）；或者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从教专业相同的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包括参加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以考代评取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证书需上传个人信息页。

2. 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说明：符合此项要求的教师需上传加盖企业和学校公章的证明材料和相关支撑材料。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五名）或指导学生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省辖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说明：此项强调教师的专业技能水平，分为教师个人亲自参加的比赛、奖项和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的比赛、奖项，符合此项条件的教师需上传相关证书、红头文件或单位证明（加盖公章）等材料。

4. 获得省辖市级政府部门及以上授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等荣誉称号。

说明：此项强调教师的专业技能水平，不限于“技术能手”“能工巧匠”荣誉，与专业技能相关的荣誉称号都可，如国赛裁判员证书等。符合此项条件的教师需上传相关证书、红头文件或单位证明（加盖公章）等材料。

（四）岗位实践要求

1.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项目，取得结业证书。

说明：此要求需教师上传省教育厅颁发的结业证书扫描件。

2. 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取得结业证书。

说明：此要求需教师上传国家级或省级的相关证书和资料扫描件。

3. 在企业参加累计不少于6个月、与所教专业相关的专业实践或生产服务；或主持2项以上企业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说明：此项要求近五年内有不少于6个月在企业参加的与所教专业相关的专业实践（包括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生产岗位顶岗工作、参与企业产品开发或技术改造、在企业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或在企业兼职等）。实践企业须在当地或国内省内有较大影响力，并且与学校已签订长期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需提供同时加盖企业和学校教务处公章的证明）；主持2项以上企业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需提供同时加盖企业和学校（教务处）公章的证明，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材料也可提供扫描件。

二、其他审核说明

1. 为确保对每位老师公正、公平，确保“双师”教师认定质量，

请申报教师提供上传彩色扫描件（原则上要求近五年内的有效材料）。

2. 考核证明、师德师风证明和教学考核证明材料应一人一页，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处、教务处公章。

3. 教师企业实践经历证明需提供同时加盖企业和学校公章的证明、校企合作协议书、企业鉴定表、实践总结、日志、照片等。实践时间注意时长，不能少于6个月，也不能太多，过于虚假。

4. 职称证、教师资格证需上传有效页，彩色扫描件、清晰，高职上传高校教师资格证书，高校系列职称证书。

5. “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方面，需提供过程性材料，如照片、成果转化证明等。（技术成果证书；企业鉴定表；科协项目立项单；校企合作协议书；企业发的创新证书；企业证明；发表的论文；课题）

三、注意事项

1. 提供的是自己学校认定的骨干教师材料，或学校比赛的材料（无效）

2. 论文录用通知书（无效）

3. 在填报“1+X职业技能等级的中级及以上证书”时，上传材料是“1+X培训证书”（无效）

4. 同一证书或证明材料、业绩材料在不同地方多次上传，多处提交（无效）

5. 时间需要在有效期内，或规定的时间内。

6. 造假，学术不端，通报批评。

今年将申报材料的真实度作为首项条件，在系统设置中承诺书，下载签名上传。“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度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3年内不得参加审核认定，并追究学校责任”。